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1) 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最新資料
及
(2)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1) 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提出針對暢達之該訴訟，以要求償還(a)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b)直至該訴訟日期為止就此應計之利息為1,777,808港元；(c)直至悉數償還及解除第二筆貸款為止，第二筆貸款之進一步應計利息；(d)其他濟助；及(e)訟費。

(2)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

暢達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筆貸款，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違約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Megamillion有權要求暢達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鑑於最新發展，董事會亦已通過該訴訟而要求暢達贖回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貸款協議 (Megamillion據此同意向暢達提供貸款) 所刊發的公佈；(b)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內容關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所刊發的公佈；及(c)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的進一步公佈 (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在提出該訴訟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事項仍未完成。

(1) 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留意到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然而，雖然已多次向暢達提出要求並敦促其還款，但暢達仍然未能償還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當中任何部份。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未獲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 (「該訴訟」)，以要求償還(a)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b)直至該訴訟日期為止就此應計之利息為1,777,808港元；(c)直至悉數償還及解除第二筆貸款為止，第二筆貸款之進一步應計利息；(d)其他濟助；及(e)訟費。

(2)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

暢達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筆貸款，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違約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Megamillion有權要求暢達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鑑於最新發展，董事會亦已通過該訴訟而要求暢達贖回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